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认实〔2015〕49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5年4月9日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实施该《办法》，落实国务院、国家质检总局有关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改革要求，切实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与监管工作职责，进一步简政放权，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开放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推动检验检测高技术现代服务业做强做大、健康发展，保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到位，现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单

位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范围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原则，依照《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二、关于检验检测机构主体准入条件

（一）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二）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可由其法人授权，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对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其所在法人单位承担，并予以明示。

（三）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生产企业出资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应当遵循检验检测机构客观独立、

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相关从业规定。

（四）取消“在华设立外资检验检测机构的外方投资者，需要具有3年以上检验检测从业经历”的准入规定。

三、关于调整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格许可权限

（一）国家认监委不再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的质检院（所）以及省级纤维检验机构实施验收许可工作，交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管理，上述机构首次申请、复查换证、变更（含扩项）等事项均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实施。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授权工作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合并实施，但沿用颁发有效期为3年的验收或者授权证书，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

（二）国家认监委不再对省级纤维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交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管理，上述机构首次申请、复查换证、变更（含扩项）等事项均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实施，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

四、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级实施

（一）国家认监委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包括四类机构：一是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二是经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注册或者核准名称的企业法人；三是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直属管辖的机构；四是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根据需要，与国家认监委共同确定纳入国家

级资质认定管理范围的机构。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二)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异地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含分公司、子公司等),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纳入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管理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异地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与总部实行统一管理体系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评审

(一)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评审补充要求和评审程序规定实施技术评审,确定评审关键控制点,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和管理能力核查,简化文件审查。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协助国家认监委实施所属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在正式实施之前,原《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依然适用。

(二)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除外。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工作的,应当与被委托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对其实施有效监督,保证技术评审活动公正、客观。被委托机构不得利用技术评审增加申请人负担、谋取不当利益。

(三)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自我声明和分类监管情况, 确定复查换证评审方式, 减少不必要的现场评审; 对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文件审查、减少现场评审内容, 采信相关评价结果, 避免重复评审。

六、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衔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由 3 年调整为 6 年。本次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调整为自然过渡, 目前检验检测机构持有的资质认定证书, 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有效期届满前, 按照规定申请复查换证。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统一颁发有效期为 6 年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七、关于检验检测人员的有关要求

(一)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 “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1 年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8 年及以上” 可视为具有同等能力。

(二) 食品检验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 “食品、生物、化学等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1 年及以上; 食品、生物、化学等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3 年及以上; 食品、生物、化学等专业大学本科

毕业，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5 年及以上；食品、生物、化学等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8 年及以上”可视为具有同等能力。

八、关于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责任

（一）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错误、偏离或者其他后果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解释、召回或者赔偿责任。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可不列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但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时可作为判定依据使用。

九、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规定

（一）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应按照国家认监委有关标志管理的文件规定，符合尺寸、比例、颜色方面的要求，并准确、清晰标注证书编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或者印刷）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封面，颜色建议为红色、蓝色或者黑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加盖在检验检测报告封面的机构名称位置或者检验检测结论位置，骑缝位置也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应表明检验检测机构完整的、准确的名称。检验检测机构在

其出具的各类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均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用以表明该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由其出具，并由该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管理制度，并对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进行规范管理。

（二）检验检测机构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可以不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外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

十、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

（一）国家认监委负责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对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并负责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国家认监委在组织实施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三种方式：一是委托行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组，组织实施相关行业领域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二是委托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实施检验检疫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三是直接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二）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原则上，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取得省级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需要时，根据国家认监委的安排，也可以对辖区内取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有关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也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的监管实际，制定适应本区域情况的细化监管制度或者检查方案，但不应与国家认监委的总体制度要求相矛盾，也不应形成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有关细化的地方监管制度和年度检查方案应当在实施前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可以直接组织实施，也可以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

（三）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安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监管需要，可以组织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应及时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向国家认监委报告，或者向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通报。

十一、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类监督管理

（一）根据风险程度分类监管

检验检测风险在不同区域、领域或者不同时期会有差异，资质认定部门应从实际出发，识别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的

业务特点和风险点，逐步形成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
以下为风险程度较高领域：

1.涉及安全的领域，例如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环境安全、建筑安全等领域；

2.涉及司法鉴定、质量仲裁等领域；

3.涉及民生、公益和消费者利益的领域，如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领域。

资质认定部门应对从事上述领域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重点关注。

（二）根据自我声明进行监管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自我声明，对有关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技术能力的变更、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运行等进行自我承诺，资质认定部门可以先期信任此类承诺，减少或者不进行现场评审。资质认定部门应对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事项进行事后核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调查，杜绝虚假自我声明的行为。

（三）根据举报投诉进行监管

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资质认定部门经调查核实后，除按照行政处理、处罚程序进行相应处置外，还应当将涉事检验检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入其诚信档案，加强对其后续跟踪和检查。

（四）其他监管方式

资质认定部门还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双随机”抽查、

专项检查、能力验证、统计制度或者利用国家认可机构的监督结果等其他监督管理方式，形成全国互联互通的监督管理模式。资质认定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制度，充分利用统计制度的基本信息，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数据库，并据此实施分类监管。

十二、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验证的规定

资质认定部门应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活动，应当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对能力验证活动的补贴。资质认定部门应科学规划能力验证项目数量，确保质量，避免随意设置能力验证项目，增加检验检测机构负担。

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活动，经初测和补测，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技术能力不能满足资质认定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其资质能力范围进行调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本委：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印发
